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39号

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年产30万吨硫铁矿制酸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MAC6G3835T）：

你厂报批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年产30万吨硫铁矿制酸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年产30万吨硫铁矿制酸扩建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富兴路（属于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B区）。现有项目年产42万吨98%工业硫酸、3万吨试剂硫酸，合计年产45万吨硫酸。由于市场需求日益增加，该厂拟在现址进行扩建。扩建项目总投资1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0万元，占地面积为7921.27m^2，建筑面积为4523m^2。扩建项目在依托硫酸厂现有的原料仓库、成品工段基础上，新增

1条3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工段（原料仓库依托原有2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装置硫铁矿仓库）、焙烧工段、净化工段、干吸工段、转化工段、成品工段（依托现有25万吨/年硫磺制酸装置成品罐区储罐）、尾吸工段和污水处理站，设计新增工业硫酸30万吨/年（以100%H_2SO_4计）。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二氧化硫、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及其修改单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限值。项目二氧化硫、硫酸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 26132-2010）及其修改单表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污酸、地面冲洗废水）进入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表 2 限值及（GB 26132-2010）及其修改单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要求，回用于硫铁矿烧渣增湿喷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云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蓬远河。合理划分厂区内防渗区域，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废催化剂、废脱硫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回用于焙烧工段；其他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你厂应严格执行《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云安产业集聚地）综合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将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全面融入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厂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厂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厂在项目运营期内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科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并按照规定进行保存。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厂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2日　印发